

《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若干经济政策的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5/2021\\_2022\\_\\_E3\\_80\\_8A\\_E5\\_85\\_B3\\_E4\\_BA\\_8E\\_E4\\_c36\\_325840.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5/2021_2022__E3_80_8A_E5_85_B3_E4_BA_8E_E4_c36_325840.htm) 建城[2006]288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建设厅（建委、交委、建设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劳动保障厅（局）：为进一步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构建，依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46号）精神，提出以下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若干经济政策：一、加大城市公共交通的投入（一）城市公共交通是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重要基础设施，是关系国计民生的社会公益事业。城市公共交通的投入要坚持以政府投入为主。城市公共交通发展要纳入公共财政体系，建立健全城市公共交通投入、补贴和补偿机制，统筹安排，重点扶持。（二）地方人民政府要加大对城市公共交通事业的资金投入力度。城市人民政府要对轨道交通、综合换乘枢纽、场站建设，以及车辆和设施装备的配置、更新给予必要的资金和政策扶持。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基础设施配套费等政府性基金要用于城市交通建设，并向城市公共交通倾斜。（三）开拓多元化投资渠道。在地方公共财政投入的基础上，各地要按照市政公用事业改革的总体要求，鼓励社会资本（包括境外资本）以合资、合作或委托经营等方式参与城市公共交通投资、建设和经营，通过实施特许经营制度，逐步形成国有主导、多方参与、规模经营、有序竞争的格局。二、建立低票价的补贴机制（一）要继续实行城市公共交通低票价政策。城市公共交通是公益性

事业，是城市交通的主要载体，必须实行低票价政策，以最大限度吸引客流，提高城市公共交通工具的利用效率。各种城市公共交通方式之间也要建立合理比价关系，实现优势互补，提高整个城市公共交通系统的运行效率。（二）要按照《价格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城市公共交通票价管理机制。要在兼顾城市公共交通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时，充分考虑城市公共交通企业经营成本和居民承受能力，科学核定城市公共交通票价。要进一步完善城市公共交通票价听证制度，提高票价制定的科学性和透明度，加强社会监督。（三）对于实行低票价以及月票，老年人、残疾人、伤残军人等减免票政策形成的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政策性亏损，城市人民政府应给予补贴。补贴应按月或季度定期及时拨付到位。不得拖欠或挪用。

### 三、认真落实燃油补助及其他各项补贴

（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完善石油价格形成机制综合配套改革方案和有关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16号）和财政部有关文件的规定，成品油价格调整影响城市公共交通增加的支出，由中央财政予以补贴。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补贴资金的监管，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二）要建立规范的成本费用评价制度和政策性亏损评估和补贴制度。要按照国办发[2005]46号文件的精神，对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实行严格、规范的成本费用审计与评价制度。定期对城市公共交通企业的成本和费用进行年度审计与评价，在审核确定城市公共交通定价成本的前提下，合理界定和计算政策性亏损，并给予适应的补贴。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运营成本必须向社会公开。

### 四、规范专项经济补偿

（一）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有责任承担社会公益性

服务和政府指令性任务。所有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包括国有、合资、外资及民营）都应承担此类服务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二）城市人民政府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条款和国办发[2005]46号文件的规定，合理准确地界定社会公益性服务项目。社会公益性服务项目必须报经省级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并向社会公布。（三）享受免费或优惠的乘客必须持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和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联署签发的有效证件乘车。享受免费乘车的老年人、残疾人办理乘车证件之前，需由有关部门为其办理意外伤害险。（四）政府指令性任务的范围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各级人民政府应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确定。（五）对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承担的社会公益性服务和完成政府指令性任务所增加的支出，应按国办发[2005]46号文件的规定，经城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审定核实后定期进行专项经济补偿，不得拖欠和挪用。

### 五、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稳定职工队伍

（一）各级人民政府、城市公共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和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应高度重视和关心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职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状况。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应根据当地劳动力市场价格合理确定职工的工资水平。劳动保障部门要指导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建立职工工资的正常增长机制，根据城市公共交通行业主要以提供公共服务的特点，建立职工工资增长主要与其产生的社会效益相联系的机制。（二）劳动保障部门要督促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认真贯彻国家工时制度规定，加强对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执行国家工时制度的监督检查，保障职工休息和休假的权益，关心和爱护职工的身心健康。司机与乘务员的工作时间应严格遵照劳动法规的有关规定，坚

决杜绝疲劳驾驶。城市公共交通企业确需加班的，要严格控制在《劳动法》允许的范围内，并依法支付加班工资。（三）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要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约定的各项劳动保护和福利待遇，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必须予以保证。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四）切实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在转制过程中必须履行相关报批手续，依法制定职工安置方案，妥善处理职工劳动关系、社会保险关系接续以及拖欠职工工资等问题，充分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职工安置方案须经职代会或职工大会讨论通过，并报当地劳动保障部门审批。

### 六、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确保行业稳定

城市公共交通是城市重要的基础设施，是城市交通的主力军。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是符合中国实际的城市发展和交通发展的正确战略思想，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要举措，是提高交通资源利用效率，缓解交通拥堵的重要手段，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方面。各地要按照国办发[2005]46号文件要求，切实加强对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工作的领导，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和落实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若干政策和措施。建设、发展改革（计划）、财政、物价、劳动保障等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加强对城市公共交通行业的指导和监督。要严肃组织纪律，抓好各项政策的落实，为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对违反本文件精神的行为，要组织专项督查，严肃追究有关部门的责任。对

侵犯职工权益的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依法处理，严肃追究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负责人的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一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